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级各预算单位，各县级市(区)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及部署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2024年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4年2月1日起，我市将使用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服务平台(以下简称“货物商城”),原“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”不再使用，仅保留查询功能。“货物商城”相关要求另行通知。

二、为确保系统的平稳过渡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，各预算单位仍可参照《苏州市2023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品目》在“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”下单采购商品。

三、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所属单位的督促指导，确保网上商城货款按时支付，对拖欠网上商城货款的单位，要及时采取措施督促其尽快结清相关款项。

四、各县级市(区)财政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，抓紧做好工作衔接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5日